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9-086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大同灵丘县 400MW 风电供暖示范项目
目（一二期 300MW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2月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大同灵丘县400MW风电供暖示范项目（一二期300MW）的议案》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灵丘东方新能源）投资约10亿元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1）灵丘东方新能源于2016年2月3日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500万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山西大同灵丘县400MW风电供暖示范项目（一二期300MW）于2018年10月取得大同市发改委核准的批复，项目已于近期开工建设。为实现工程建设目标，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逐期注入资金共计约10亿元。

（2）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2019年12月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3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项目本期 300MW 静态总投资为 268284.71 万元，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8942.82 元/kW，动态总投资为 273029.08 万元，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9309.33 元/kW。300MW 风电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0.04%（税后）；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15.68%；投资回收期 8.92 年（税后）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该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要求，符合地方能源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，是公司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的积极措施，将明显增加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弃风的风险：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风电投资检测预警结果显示，山西大同地区（项目所在区域）为橙色预警区域，送出能力受限。因此，项目未来存在弃风的可能性，可能会影响项目投资收益。

（三）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该项目将显著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成为公司未来新的经济增长点。考虑到项目建设所需时间因素，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对公司后续年度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投资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9日